

# 山东大学机械工程学院文件

机械学院政字〔2013〕3号



## 关于印发《山东大学机械工程学院限项申报项目评审办法 (试行)》的通知

学院各单位：

《山东大学机械工程学院限项申报项目评审办法（试行）》经学院党政联席会研究通过，现予以印发，请认真贯彻执行。



附件：山东大学机械工程学院限项申报项目评审办法（试行）

## 附件： 山东大学机械工程学院限项申报项目评审办法（试行）

**第一条：**为正确把握通过学院进行限项申报各类项目的推荐方向，科学、公平、公正地遴选项目，规范评审程序，严肃评审纪律，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本办法适用于对学院项目申报总数有限额要求，需要通过学院评议推荐申报的各类科研项目。经学院推荐进行限项申报的项目有：山东省自然科学基金、山东省中青年科学家科研奖励基金（博士基金）、山东省科技发展计划项目、济南市高校自主创新计划项目、教育部博士点基金（包括博导类与新教师类）、教育部新世纪优秀人才支持计划项目等。

其中，山东省自然科学基金、山东省中青年科学家科研奖励基金（博士基金）、山东省科技发展计划项目、济南市高校自主创新计划项目四类项目，每位老师每年只能获得一次学院推荐上报机会。

限项申报项目采用学院网站或 Email 方式通知，符合申报条件的我院教师自由申报。当学院的申报项目多于限项申报数时，按学校有关要求，应组织同行专家进行评审。

### **第三条：评审工作小组和评议专家组成**

学院成立限项申报项目评审工作小组，负责项目的评审组织工作。评审工作小组在学院学术委员会和党政联席会直接领导下开展评审工作。组长由学术委员会主任担任。科研副院长为副组长，在科研秘书和学术委员会秘书协助下具体组织开展项目评审工作。

项目同行评议专家组成限项项目评审委员会，学院学术委员会委员均为评审委员会委员。为进一步增加项目评选的透明性、公正性，在学术委员会基础上，适当扩充 2-3 名评审委员会委员，扩充的委员由学术委员会提议、选择，并采用每年轮换制。

### **第四条：评审方式和流程**

项目一般经初审后，送交学术委员会委员进行评审。同行评议专家应本着公平公正的原则，按学术水平、创新能力和发展潜力等原则进行评议、遴选和推荐。

（一）初审原则：除根据限报项目和学校、学院的有关规定外，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取消申报资格，不予继续评议和评审：

- 1) 申请者不具备申请资格、弄虚作假或违反了限项申报项目的有关规定；
- 2) 申请手续不完备或申请书不符合要求；
- 3) 申请者以往获资助项目执行不力。
- 4) 所申报同类项目上一年度曾获学院评审推荐过，但未获资助者。

（二）经初审过的项目，提交评审委员会进行同行评议。评审方式采用会审方式，当不具备会审条件时，可采用网络评审方式。为保证项目评审的客观公正性，一般采用综合打分方法进行评审。评审意见超过评审委员会成员半数时（不少于 6 人）为有效。

### **第五条：回避制度**

评审过程实行回避制。项目申报人和项目组成员不得参加该次项目评议工作。

## **第六条：打分方法**

应参照相应项目的要求和评审标准，采用专家综合评价的办法。评审成绩采用等级制和百分制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记分。

综合评价等级与参考标准：

A：项目创新性强，科学意义或应用前景重要，研究目标明确，研究内容恰当，研究方法、研究方案与技术路线合适可行，有较好的研究基础，研究条件与研究队伍满足开展研究的需要。

B：项目创新性较强，具有较重要的科学意义或应用前景。研究内容、研究方法、研究方案与技术路线总体较好，有一定的研究基础与条件。

C：项目创新性一般，具有一定的科学意义或应用前景。研究内容、研究方法、研究方案与技术路线等存在需要进一步完善之处。

D：项目的某些关键方面存在明显的不足。

专家返回评审意见后，汇总各项目评审总分数。其中等级 A-4 分（百分制：90-100 分），等级 B-3 分（80-89 分），等级 C-2 分（70-79 分），等级 D-1 分（60-69 分）。专家分别对等级做出评价，同时按百分制打分。

对专家打分结果按等级制和百分制分别记分。先按等级制进行申报书分数累计并初步排序；当等级分相同时，再对等级分相同的申报书按百分制进行累计和初步排序。

除评分外，鼓励评议专家写出评审建议，供申请人参考。

**对打分为 C 及以下的分数，评审专家应写出明确的意见。**

评议专家如有其他需特殊说明的问题及意见，也可做出说明供评审工作小组参考（本部分不提供给申请人）。

## **第七条：排序和优先支持原则**

各类限项申报项目，一般按等级分和百分制分数进行初步排序。并按以下原则和优先级进行调整和最终排序：

1) 同等等级分情况下，优先对年龄即将超限（最后一年具有申报资格）的项目申请人进行支持。

2) 同等等级分情况下，优先对青年教师进行支持。

3) 同等等级分情况下，优先对未获得过同类项目资助的老师进行支持。

有以上情况的老师，应在递交申请书的同时，附有关说明和证明材料（如身份证复印件等）。

## **第八条：公示和复议**

根据限报项数，对最终排序结果进行及时公示，并通知所有申请人和评审委员会委员。申请人或学院其他老师有意见时，应及时向学院限报项目评审工作小组提出复议。经复议撤销的项目，由排在其后的项目递补。

**第九条：本办法由山东大学机械工程学院党政联席会负责解释。**

**第十条：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有办法同时废止。**